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6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謝明新

施麗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謝明新邀被告施麗櫻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共分60期，復於113年8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年2月起，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在為2.295%，另依前開契約

01 書第7條之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逾期6個月
02 以內者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03 計付之違約金，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4年2
04 月27日止，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全部借款視
05 為到期，經抵銷帳戶存款後，依前開契約書第6條、第7條之
06 約定請求加計違約金，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09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電腦查詢
10 單、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
1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2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魏賜琪